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高管鄢光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董事张科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9,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董事张清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60,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高管鄢光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2,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2、高管鄢光敏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高管鄢光敏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鄢光敏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张科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张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3、鄢光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